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总承包）

中粗砂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SD-JHCQGS-202411（25）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项目编号：**ZJSD-JHCQGS-202411（25）

**2、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总承包）中粗砂采购合同。

**3、招标内容：**中粗砂材料采购，暂估44000立方米，质量要求：中粗砂颗粒直径1mm-0.25m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10:00止，通过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tunnel.com投标单位通过招标人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2日10时0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广业街599号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13室。

逾期完成投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年12月2日10时0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广业街599号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13室。

**8、联系方式：**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叶竟皞

联系电话：18069467780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粗砂采购合同   **二、实施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施工现场  **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中粗砂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3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
| 9 | **最高限价：**/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招标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的资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中粗砂采购。

8.2报价

8.2.1 单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

8.2.2 报价包含采购中粗砂材料产生的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采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单位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业绩表（如有）；

7）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0.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资信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信报价部分装订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胶装，不接收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 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五、开标**

**17．开标**

17.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8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投标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中标。**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6）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采用合格通过制。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技术资料 | 技术资料编写详细、完整、内容齐全，编写质量好，满足招标要求。 |
| 2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人数、素质和技术能力满足招标要求。 |
| 3 | 服务方案 | 实施计划、工作范围、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 |

21.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6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合理低价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因工程需要，需要采购约44000m³中粗砂回填管道沟槽且采购工作已完成审批。

招标资金来源：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建设资金。

**二、招标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备注 |
| 1 | 中粗砂 | 颗粒直径1mm-0.25mm | 立方米 | 3000 | 运输至清泉路沿线施工作业点 |
| 2 | 中粗砂 | 颗粒直径1mm-0.25mm | 立方米 | 41000 | 运输至华能电站内沿线施工作业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招标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营业执照包含此次采购所需业务范围。

**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报价形式为含税单价，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最新增值税率为准）。**

**2、付款方式及时间：电汇，每批次货款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货物的实际方量，按月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后120工作日内支付材料款。**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模板合同）**

中粗砂 买卖合同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总承包） 工程需要，购买乙方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料工程**

1.1本合同项下的物资用于下述工程： 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总承包）

1.2工程地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1.3出卖人（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4供货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价及计划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性能参数等（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 品牌或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计划数量 | 备注 |
| 中粗砂 | / | 颗粒直径1mm-0.25mm | / | 立方米 |  | 3000 | 运输至清泉路沿线施工作业点 |
| 中粗砂 | / | 颗粒直径1mm-0.25mm | / | 立方米 |  | 41000 | 运输至华能电站内沿线施工作业点 |
| 备注 | 1、单价为含税价，合同含税价款为 元，具体结算以实际为准。  2、提供发票为增值税 **专用** 发票，税率为 **13%** 。 | | | | | | |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3.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

质量要求：中粗砂的颗粒大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4684的规定。其中，中粗砂的颗粒直径应在1mm到0.25mm之间，超过或者低于这一范围的颗粒都不符合标准。这一标准的制定是为了保证中粗砂在建筑中的使用效果，过于细小或者过于粗大的颗粒都会影响回填的强度和密实性。其次，中粗砂的含泥量也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国家标准规定，中粗砂的含泥量不得高于3%，否则会影响其与水泥的黏结性，降低回填层的强度和耐久性。因此，在生产和选用中粗砂时，需要对其含泥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符合标准要求。

3.2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

3.3 货物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有关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4 本次交易采用样品封存、对照样品验收的方式。样品及样品的封存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

3.5 货物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3.6 鉴于甲方对货物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年 月 日时前交付全部货物；

（2）分批交货，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本工程施工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工程现场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数量及质量验收**

6.1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数量的验收（或复核）方法、计量规则 按方量计算。

外观质量的验收内容及方法： 外观颗粒大小和含泥量。

6.2 货物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经双方核实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交货时，乙方向甲方一并提交产品技术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无 。乙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6.4 货物进场后，应当进行检测、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由 乙 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的内容及方式为： / 。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货物质量需要在投入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后才能验证的，经验收合格，方可视为货物质量合格，否则，视为货物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甲方采取抽样验收合格的，不能视为乙方全部物资质量合格。

6.7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如乙方在 30 日内不取回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条件下处置该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附件**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同类或类似货物的包装标准，确保与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

关于包装的特别约定： /

7.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附件（专门与货物配套使用的配件、小型安装工具、小型检测仪器等），包括但不限于：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乙方应当对货物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或培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系其合法取得的合法产品，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货物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吊卸车辆进出场地畅通。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准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声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具体为：

质保内容： 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质保期截止时间为： 12个月 ；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 %，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9.2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必要时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报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9.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如属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4 验收交付后 12 个月内，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种质量隐患，应在保证使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新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设备价款的1.2倍赔偿。

**第十条 价款调整、结算、发票、付款**

10.1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列第（2）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如仅供应部分货物，则按以下方式结算： /

（2）固定单价，不可调价；

10.2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能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愿意降低标准接收的，货物价格相应予以降低，具体调整方式为： / 。

10.3 供货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如供货周期超过一个月，则每 月 结算一次。

10.4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足额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的，或乙方提交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金额与结算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结算单确认为准），应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0.5 付款时间、比例： **每批次货款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货物的实际方量，按月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后120工作日内支付材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比例支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则就应付未付金额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承担迟延违约金；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迟延供货超过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产权不合法，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货物的，执行上款规定。

11.3因乙方违约停止供货，乙方除按11.2条款约定承担迟延供货违约金外，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误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

11.4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甲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叶竟皞（身份证号332528198301270417联系电话18069467780）

职权：收货、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货物的技术质量证明事宜；

（2）毛智（身份证号 530324199601202110 联系电话 18758894709 ）

职权：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3 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

邮 编：

收 件 人： ，收件人电话：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甲方法人住所地仲裁委 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副本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总承包）

中粗砂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SD-JHCQGS-202411（25）

|  |  |
| --- | --- |
| 投 标 人： | （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公司**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的中粗砂材料采购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 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 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 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 报价和服务内容及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项目名称：**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 项目实施的中粗砂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立方米）** | **单价（元/立方米）**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中粗砂** | **3000** |  |  | **运输至清泉路沿线施工作业点** |
| **2** | **中粗砂** | **41000** |  |  | **运输至华能电站内沿线施工作业点** |
| **合计** | | | |  |  |

注：1、本次报价合计金额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货地点：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 标 人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人像面复 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景洪市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原水取水口改迁项目”项目中粗砂材料采购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注：（法人参加投标的此页可不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  |  |
| --- | --- |
|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固定资产 |  | 办公用房规模(注明自有、租用) |  |
| 单位经营范围及基本情况 | |  | | | |
| 2021-2023年业务收入 | | 年度 | | 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1 | |  | |
| 2022 | |  | |
| 2023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委托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  时间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需合同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投标文件中）